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文明办〔2021〕16号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纪委机关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办、纪委、监委、组织部、教委、妇联：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培育时代新人、弘扬优良家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满足广大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坚持立德树人培育时代新人，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以家庭家教家风高质量发展助力重庆高质量发展，努力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为重要遵循，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确保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引导广大家庭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坚持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小落地落实。

——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基因，不断创新工作内容、手段和载体，赋予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新的时代内涵，弘扬新时代文明风尚。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新时期家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期待，强化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聚力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关爱困境儿童和困难家庭，着力解决家庭“急难愁盼”的事情。

——坚持共建共享。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群众主体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经过3至5年的持续努力，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法规不断健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家风建设中党员和领导干部的

表率作用充分发挥，新时代家庭观大力弘扬，到 2025 年市级文明家庭达到 300 户，市级最美家庭新增 500 户。立德树人家庭教育观念深入人心，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家校社共育机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城市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达 90%，农村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达 80%。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家庭成员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人心。

1. 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巡视巡察工作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融入党史学习教育、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全过程，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建立家庭建设研究中心，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探索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项目，针对新时期家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着力研究家庭家教家风工作新内容、新路径、新方法，力争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

研院所等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专门人才，完善家庭建设理论体系。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指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践。

3. 加强传播普及。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学习读本，大力刊发系列解读文章、权威报道。各级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新闻网站常态化开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题专栏，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开展全媒体传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党组织阵地、机关阵地、小区社区、公园广场、公共文化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展示家风家训、名人家风故事、家庭典型事迹，让宣传走到群众身边。每年5月至6月，多部门集中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进一步挖掘本土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家风家教资源，整理、创作、推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关优秀文化作品，推动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广大家庭的日常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深化家庭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丰富时代内涵。充分运用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具象化载体，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四史”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

明新风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5. 深化文明创建。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容，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相结合。细化文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标准，完善评选表彰办法，评选表彰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廉洁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好公婆、好媳妇、好儿女等家庭角色评选。探索与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创建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拓展延伸，不断提升家庭参与覆盖面和活跃度，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健全典型家庭激励帮扶机制，设立线上线下光荣榜，探索好家风信用贷、积分超市等激励措施，营造德者有得、争当典型的良好环境，让文明家庭的价值导向和标杆示范作用更鲜明。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 强化家长主体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认真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引导家长强化主体责任，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注重孩子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尊重儿童成长规律，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教育引导孩子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担当民族

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7.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市、区县两级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打造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推进各类家长学校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普遍设立家长学校，指导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及亲子活动，建设网上家长学校。注重学科建设，建设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基地，指导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将家庭教育纳入通识课程。发挥高校、社科等机构的作用，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编制家庭教育读本。汇聚教师、专家、“五老”、优秀家长、志愿者等力量，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

8. 推进家校社共育。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畅通家校社沟通渠道，学校要依托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把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双减任务”摆在家校共育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全面发展观和健康成长观，不断提高自身素养，以身作则，形成家校共育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家校共育工作，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职能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

（四）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9. 开展主题活动。精心策划“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抓

住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节日契机，有序组织家庭文艺活动、文化讲座、家风故事宣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时代新风宣传，广泛开展“家风润万家”、孝善教育、“书香润万家”以及“说得文明”“吃得文明”“住得文明”“行得文明”“游得文明”“乐得文明”“购得文明”“上网文明”等主题活动，吸引城乡家庭在参与中传承节日习俗、感悟中国精神、增强文化自信。

10. 深化移风易俗。聚焦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敬老，有效治理农村不良社会风气。开设“文明礼仪小课堂”，开展抵制封建迷信宣传，传播科学知识，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开展抵制“黄赌毒”、非法宗教宣传，举办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让文明之风滋养美丽乡村。

11. 共建生态文明。以“绿色家庭”创建达标行动为抓手，开设“绿色环保小课堂”，开展“绿色生活美万家”家庭实践活动，宣传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实施“光盘行动”，深化“净化绿化美化家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展评“最美阳台”“最美庭院”，组织家庭积极参与“共建美丽家园·春季义务植树”“爱河、护河、美河”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五）推动家庭助廉立德，抓好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

12. 加强家风建设。坚持将家风文化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相融合。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权力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带头廉洁治家，公私分明，亲清分开，严格家风家教，从严管好家属子女，经常监督、提醒、警示，教育督促他们遵纪守法、尽心尽责工作，激发家风建设的治本功能。利用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家风不正等问题，形成强有力震慑。

13. 涵育清廉文化。持续深化“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七个一”活动，开设“清风大讲堂”、深化“以案四说”“以案四改”、组织参观家风家教及廉政教育阵地、举办家庭廉洁文化比赛、组织家风故事巡讲巡演、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主题活动，培育廉洁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讲好革命前辈家风故事，引导干部群众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的精神养分，发挥“廉洁家庭”“廉内助”的示范引领作用，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深化平安家庭建设，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14. 强化法治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千万妇女大学法”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落实《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婚姻家庭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宣传教育、专项治理等手段，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全面落实把新时代家庭观的要求体现到各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政策中，体现到各类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中，有效发挥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社会规范对家庭的引导约束作用。加快推动反家暴地方立法进程，不断完善促进家庭功能发挥的法律体系，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供法律支撑。

15.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科学指导家庭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在婚姻登记大厅、各类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宣传婚姻家庭文化。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配强调解队伍，引入专业力量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纠纷调解、婚姻危机干预等指导，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促进家庭矛盾的有效化解和家事案件的平和处理。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矛盾纠纷产生。

16. 加强权益维护。深入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和反家庭暴力“五项机制”、“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反家暴闭环工作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等制度机制。发挥网格员在入户走访摸排婚姻家庭纠纷、性侵、家暴线索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对涉妇女儿童重大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的发现报告和排查化解，相关数据进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家庭为主体、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摸排涉毒、违法犯罪、家庭暴力、重大家庭矛盾纠纷等“六类”问题家庭，切实开展帮扶转化工作。

（七）提供多元家庭服务，支持家庭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聚焦“一老一小”，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推动将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探索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18. 帮扶困难家庭。积极推进“家庭支持行动”，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等力量，发挥好社区工作者、下沉党员、志愿者等资源优势，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失独家庭等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文化抚慰、健康检测、防诈骗、智能技术运用等服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基层家庭和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19. 关爱困难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城乡留守儿

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等关爱保护力度，开展爱心结对帮扶，实施“情暖童心 相伴成长”“冬日阳光温暖你我”等关爱服务项目，发挥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资源优势，做好亲情关爱、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引导、激励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关爱活动，扶持一批有热情、有专长的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公益服务。

20. 共创品质生活。落实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推动学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职工正常下班时间衔接，合力解决孩子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及课后托管、校外培训、心理健康问题，帮助家长降低子女教育开支，缓解教育焦虑。指导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发展，助力家庭美好生活。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工作，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有效协同、党员干部带头、家庭积极参与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加大人财物等保障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同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相结合，与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培养选拔使用相结合。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及文明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教育部门牵头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机关工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要结合职能职责创新工作。

（三）强化机制保障。建立考核考评机制。推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纳入平安建设（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建立联动协同机制。建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共同牵头，构建家风建设融入机制、监督机制、教育机制、长效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涵养优良作风、引领社会和谐方面的助推器作用。